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訴字第1041號

原告 周怡卿即綠洲文創工作室

訴訟代理人 王建強律師

王韻茹律師

被告 華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童佳容

訴訟代理人 陳玄儒律師

楊家明律師

許世烜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百零八年三月二十八日上午十一時三十分，在本院第二十七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游育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彥丞